

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批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批，招标人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批

2.2 招标编号：HNZYKF-2024-425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境内

2.5 项目概况：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72223.59 平方米。路基采用 6%水泥，路基比路面宽出 1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应版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得有外漏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工程路面不能出现蜂窝麻面。

2.6 计划投资额：10702405.30 元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质保期：一年

2.9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3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6 个标段

一标：永兴镇（白楼村、后高村、后双庙村、凌岗村、乔寨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二标：张市镇（边岗村、陆口村、老集村、吴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三标：张市镇（榆林郭村、张市村、郑岗村、东万村、刘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四标：庄头镇（二家张、高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五标：庄头镇（魏家村、郑二村、邹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六标：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批监理

2.11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至五标段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3、社会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专职安全员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三个月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3.1.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1.5、信誉截图：1、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单位诚信记录不良行为，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1.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每个潜在投标人只能对上述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2 六标段

3.2.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三个月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3.2.4、**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5、**信誉截图：**1、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单位诚信记录不良行为，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2.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潜在投标人、投标单位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广场西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36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河南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大梁万达金街商务楼2-81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37377915